

# 彰化縣埔心國中 109 學年度技藝班 遴選標準

經 1081216 技藝班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

## (1) 綜合表現成績

①敘獎加分及記過扣分：嘉獎一支加 1 分，小功一支加 3 分，大功一支加 9 分，警告一支扣 1 分，小過一支扣 3 分，大過一支扣 9 分(銷過記錄採計至 109/02/27)

②缺曠課扣分：缺曠一節扣 0.25 分

(2) 學習成績：採計一年級上下學期、二年級上學期總成績。

(3) 列入參考：興趣測驗結果相關程度或經導師推薦

(4) 若已錄取技藝班的同學，仍有懲處記錄者務必在 109 年 9 月初技藝班開課前完成銷過，否則取消資格，空出名額將由後補名單依序遞補。

## (5) 注意事項

1. 學生繳交意願調查表後，以綜合表現成績，做成績排序；若有同分者，參考學習成績，及興趣測驗結果，由各班級內擇優錄取。

2. 另甲、乙、丙每班別列備取名額 5 個，依序遞補。

3. 109/03/06(五)中午前將同意書經家長簽名同意後交給各班的導師簽名，並當日送回輔導室，逾期不受理。

### 4. 109 學年度技藝班擬開設班別

甲：大慶商工：20 名，烘焙科、美容科

乙：崇實高工：15 名，資訊科、化工科

丙：崇實高工：15 名，電機科、家設科

5. 201~205 每班參加名額：大慶商工技藝班(甲班)4 名，崇實高工技藝班 6 名(乙班 3 名,丙班 3 名)。其餘名額彈性開放。

6. 學生錄取群科將以積分進行比較，每位同學皆須選擇三個志願，上、下學期須在同一班級進行學習，不得選擇跨校或是跨科班級學習。